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憶連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煥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宏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867元，及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